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新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建设投资额:192,346万元人民币

拟实施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审议程序:2023年3月10日,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实际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3月10日,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92,4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346万元,流动资金96,47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62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82%。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主体的概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原计划投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中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项目35,00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15,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年产4万吨高纯铝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完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期年产4万吨高纯铝生产线建成后,公司已累计建成年产6万吨高纯铝生产线,2022年实现高纯铝产量4.15万吨,主要销售给日本昭和电工、科源电子、东阳光等国内外知名客商,应用于下游电子光箔、高低压电容器等高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既定的投资目标,产生了良好的市场经济效益。

截至2023年2月28日,"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收入)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新疆天展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260.78	43,739.22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完成了高纯铝一期4万吨/年产线的投资建设,已于2022年上半年全面投产。考虑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科研力量的重整,公司后续拟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该项目建设。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加快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出高品质电池铝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新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项目"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92,4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346万元,流动资金96,47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62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82%。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基本情况

1.新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2.新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已取得的外部审批情况

实施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

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徐霞客备〔2022〕54号,项目代码:2207-320253-89-03-951274,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3.新项目投资金额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92,446万元,该等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费用	29,157
2	设备费用	138,546
3	安装及其他建设费用	15,482
4	工程预备费	9,160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3,629
6	铺底流动资金	96,471
合计		292,446

新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铝箔车间(铝箔二车间、铝箔三车间)、110KV变电站(改造)、循环水泵站(闭式)、压缩空气站、消防泵站、危废库以及综合楼、厂区内道路、管网完善等。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江阴新仁现有生产基地内,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土地,根据工艺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原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所需的建筑费用、设备费用、安装及其他建设费用。

4.新项目建设期

新项目主要建设工程量是车间厂房、公辅站房、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设备的机械、电气、液压安装工程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生产设备设计制造周期,设备安装调试周期等。参考国内同类企业的建设经验,初步拟定本工程建设周期为18个月。

5.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推进实施本项目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且在项目实施顺利达产后,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新项目的必要性

1.铝箔是锂电池制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铝箔凭借其良好的导电性能被应用在锂电池的核心部件集流体上。集流体是电池内汇集电流的结构件,其功能主要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形成较大的电流对外输出,因此集流体需要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并且内阻尽可能小最好。因此锂离子电池上的集流体主要由金属箔制造,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通常使用的正极集流体就是铝箔。

除此之外,铝箔还被用于制造软包锂电池外壳。目前锂电池依据封装形式差异可分为三类形态:圆柱、方形和软包形状,其中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封装外壳,铝塑膜由外阻层、阻透层和内层构成。与硬壳电池相比,软包锂电池重量轻、内阻小、设计灵活,在安全性、可循环性和能量密度上更具优势。

随着锂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电池铝箔成为铝箔新兴消费领域和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光明,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正处于供不应求阶段,投资效益良好,正在受到一些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企业的重点关注,国内涌现了电池铝箔产能建设的投资热潮。

2.铝箔在汽车轻量化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铝在当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是电动汽车与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制造领域重要材料。在当今锂电储能迅猛发展的同时,铝电池箔的用量爆发式增长。2021年我国电池铝箔用量约11万吨,预计到2025年,国内动力锂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以及软包电池对铝箔的年需求量近百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70%以上。由于我国对新能源汽车战略定位的提升和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将实现快速的发展,从而为铝的应用开拓出一个新领域。未来,我国锂电池铝箔消耗潜力巨大,不仅用量可观,而且在一定时期内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附加值非常可观。

3.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优势,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天山铝业集团现有120万吨电解铝生产能力,目前正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进行产线升级转型,通过先进设备和工艺的引进,生产高端动力电池箔产品,成为公司重要的下游高端铝箔新材料生产基地。因此,本项目在上市公司江阴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和部分设施进行改扩建,建设年产20万吨高端动力电池铝箔,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

1.铝箔项目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铝因为其优越的减重效果、安全性能、回收利用性、成熟的加工工艺而被认为是理想的节能减排材料。我国汽车产业碳排放将于2028年左右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至2035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新能源汽车是重要的减排抓手,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快速发展,带动电池铝箔行业跨越式增长,2021年市场规模同比翻倍,2022年预计增长80%。我国是全世界动力电池最主要的供应方,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铝箔需求在100万吨左右,因此,电池铝箔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市场前景长期向好。

2.生产技术成熟、设备先进可靠、人员配置合理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可靠、适用的生产设备,轧机关键部件AGC和AFC从国外进口,生产线总体技术和装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尽快生产出高品质产品,达产达标的基础,建设在技术具有成熟性与可行性。设备选择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拟定1140人,其中生产人员1036人,非生产人员按生产人员的10%配置共104人,培训时间3~6个月即可上岗操作,人员招聘及用工方面具有可行性。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技术风险

电池铝箔生产有一定难度,下游企业要求电池铝箔洁净度较高,表面不得有暗面亮点、黑油线、麻点等各种表面缺陷;电池铝箔板型优良,否则造成涂布不均,影响电池寿命;同时厚度要求越来越薄、针孔要求越来越少;另外,随着锂电行业的发展,对铝箔的性能要求越来越苛刻。这些都构成了电池铝箔生产企业的技术风险因素。

2.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电池铝箔市场千变万化,而且供给侧产能扩张较快,高端电池铝箔价格攀升吸引了很多资金的投资,预计在2025年以后面临市场竞争的局面。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规模为电池铝箔20万吨,市场占比较高,如果电池铝箔市场不及预期,对项目经济效益会有影响。

3.人才和管理风险

电池铝箔高效益对应着高性能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虽然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但建设方仅有铝板带箔生产经验,未涉足电池铝箔,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因此本项目需要吸引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才能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运行,尽快达产达标。同时应尽快建立科研开发队伍,不断追踪电池铝箔的前沿技术,才能保持产品创新和领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及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5.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议案是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李晓海

联系电话:0993-2908993

传真:0993-2908993

电子邮箱:002532@xjtsly.net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3年3月2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天山铝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完成了高纯铝一期4万吨/年产线的投资建设,已于2022年上半年全面投产。考虑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科研力量的重整,公司后续拟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该项目建设。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加快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出高品质电池铝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新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项目"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92,4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346万元,流动资金96,47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62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三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3年第1个开放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3年3月18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 M 〈 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何晨

5.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间接控股股东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业绩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出货量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股票代码:JKS)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系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于北京时间2023年3月10日在美国披露了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业绩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出货量预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能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8.62%的股权。

● 本公告中晶科能源控股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的财务和运营数据系晶科能源控股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最终与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晶科能源控股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除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少量海外电站开发运营外,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营业收入占晶科能源控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

● 晶科能源控股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晶科能源控股2023年第一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11吉瓦到13吉瓦之间,2023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60吉瓦至70吉瓦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晶科能源控股根据目前对市场状况、生产能力,订单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和销售时间表、国家产业政策及光伏行业发展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的出货量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的预测为依据晶科能源控股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晶科